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摄像系统主机、荧光冷光源、气腹机（德标气腹管）、≥32 英寸 4K 立体显示器、台车、三合一电子镜、4K 荧光摄像头、导光束、立体观察眼镜（镜框、夹片）、消毒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0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4K 荧光腹腔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百年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6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5.5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晨新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

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需此件。